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721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非訟代理人　李彥儒

債　務　人　王婕宇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參萬參仟零貳拾壹元，及其中參仟陸佰參拾伍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二四計算之利息，及其中伍仟肆佰貳拾伍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八計算之利息，及其中伍仟柒佰柒拾玖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二計算之利息，及其中壹萬伍仟壹佰肆拾壹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